|  |
| --- |
| **申請書**附表一 |
| 申請單位 | 名稱 |  | 立案地址 |  |
| 負責人 | 職稱 |  | 聯絡人 | 姓名 |  |
| 姓名 |  | 電話 |  |
| 計畫內容 | 活動名稱：活動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主(協)辦單位：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及人數： |
| 計畫用途 | ☐1.體能健康 ☐2.文化 ☐3.社會教育 ☐4.公益性(申請單位請行勾填) |
| 計畫具體施行項目概要 |  |
| 預期效益 |  |
| 計畫總經費 | 新台幣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
| 申 請 補助 經 費 | 新台幣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
| 申請單位自有經費 | 新台幣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
| 其他單位補助(含收費) (無接受補助者填無) | 單位： | 補助項目： | 補助金額： 元 |
| 單位： | 補助項目： | 補助金額： 元 |
| 單位： | 補助項目： | 補助金額： 元 |
| 一、申請補助檢附資料：1.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乙份2.其他有關文件二、經費核撥檢附資料：1.原申請計畫 2.經費核銷原始憑證 3.成果報告及照片4.收據(含登記字號及統一編號) 5.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 6.其他必備文件。 **申請單位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收 據**

茲收到高雄市前鎮區公所補助辦理**「** **」**

經費，新台幣（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單位名稱：**

印章

**核准立案字號及扣繳編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住 址：**

**聯絡電話：( )**

**請自行勾選下列符合之條件及領取補助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民法總則財團或社團法人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主管機關登記立案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 | □通匯存帳 | 銀行名稱 |  | 准照領受捐贈之收據免貼印花稅票 |
| 撥款帳號 |  |
| * **非符合**

**民法總則財團或社團法人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主管機關登記立案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 | □通匯存帳 | 銀行名稱 |  | 依據市府財政局971125高市財五字第0970018052號函規定：**『本款項同意採通匯存帳統簽支票方式辦理』**准免貼印花稅票 |
| 撥款帳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單位名稱：

附表二

文件的引文或重點的摘要。您可以將文字方塊放在文件中的任何位置。使用 [文字方塊工具] 索引標籤以變更重要引述文字方塊的格式。]

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

活動名稱 :

|  |  |
| --- | --- |
| 經費來源 | 全部經費支出 |
| 補 助 機 關 名 稱 | 補 助 金 額 | 項 目 | 金 額 |
| 前鎮區公所 | 　 |  | 　 |
| 其他贊助單位（依序詳列）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自有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合 計 | 　 |

請款單位聲明事項 :

1.確實遵照政府採購法第4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條及相關法令辦理完竣。

2.據實填報資料，否則除願無條件繳回所有補助金額外，並被列為拒絕補助對象。

3.上列支出所附發票或收據，僅向前鎮區公所申請，未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經費。

4.申請補助項目，如涉及個人所得，受補助單位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承辦人 會 計 負責人或 申請補助單位

 (出納) 單位首長 (單位圖記)

聯絡電話：

單位名稱：

（請填寫單位全銜）

活動名稱：

單 據 黏 存 單

（一張單據黏存單僅黏貼一張單據，單據黏存單不足時請自行影印）

|  |  |  |  |
| --- | --- | --- | --- |
| 憑證編號 | 項 目 | 單 據 金 額 | 備 註 |
|  |  | 拾萬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手人 | 出納 | 會計 | 負責人 |
|   |   |   |   |

 請

\*單據請黏貼虛線處蓋印章，謂之騎縫。